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7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家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22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39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審判
決事實一(一)全部，以及原審判決事實一(二)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本院卷第87、166頁），被告並未上訴，是以，本院審理
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事實一(一)全部，以及原審判決事實一(二)
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審判決事實一(二)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罪名），先予敘明。

貳、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犯洗錢罪（即事實一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事實一(二)），分別處有
期徒刑3月暨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1年1月，原判
決就事實一(一)部分之認事用法及量刑、事實一(二)部分之量刑
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事實一(一)記
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參、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依被告供述及卷內提領畫面截圖可知，其主觀視角認知本案
詐欺集團共犯有招募車手之「天ㄟ」、負責指揮車手之車手
頭「小嘴」、「小嘴」身邊助手「吳宜勳」、協助「小嘴」
向被告收水之不詳男子、被告本人等超過5人，此外尚有本

01 案人頭帳戶申設人「侯宏吉」、向被害人施詐術之人等，被
02 告當有認知其所參與之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共犯絕不只3
03 人。本案被告2次提款行為是同一日不同時間，受同一上游
04 指示，使用同一人頭帳戶提款卡，顯係同一團取款車手團同
05 一日多次犯行，且依被告偵查中所供，除「小嘴」外，其有
06 與另一名男子碰面、拿取提款卡再交付款項等情，顯見主觀
07 上認知車手團有3人以上，原審就事實一(一)即被告第一次取
08 款犯行未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認事用法失當。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林宗得成立調
10 解，但未履行任何賠償給付，復未與被害人侯坤利和解賠
11 償，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就被告2次犯行僅量處有期徒
12 刑3月、1年1月，均未達法定刑之中度，顯然過輕，未符罪
13 刑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量刑難認妥適，請將原判決
14 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15 肆、關於原審判決事實一(一)部分

16 起訴及上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一般洗錢罪，且與「小嘴」、不詳男子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
19 為共同正犯。然而：

- 20 一、關於提款及交付款項之經過，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從三重
21 坐計程車去延平北路五段83巷28弄22號公寓一樓樓梯間跟
22 「小嘴」拿提款卡，然後走小巷經過147巷麵攤，跨過馬路
23 分隔島，到對面的社子郵局領錢，再原路折返將錢跟卡片還
24 給「小嘴」，17時6分提領那次是進公寓一樓樓梯間給「小
25 嘴」（偵卷第23頁），於偵訊中供稱：「小嘴」叫我去領
26 錢，「小嘴」拜託我幫他提領款項，用簡訊傳給我延平北路
27 五段92巷28弄22號的地址，我從三重住處出發去該處找「小
28 嘴」，他就拿提款卡給我並告知我密碼，我到附近郵局去
29 領，領完後再將款項交給「小嘴」（偵卷第81-82頁），於
30 原審審理中亦稱：第一筆領款在下午5時2、3分，在28弄22
31 號前，跟「小嘴」拿到提款卡及密碼，他請我幫他領錢，社

01 子郵局在28弄22號前附近，我領完錢後拿去22號前交給「小
02 嘴」，提款卡也交給「小嘴」（原審卷第53頁）。觀諸被告
03 歷次供述提款過程以及領款後交予「小嘴」之經過，前後大
04 致相符，且始終表示在第一次提領贓款中之接觸對象僅「小
05 嘴」一人，隻字未提當時尚有其他在場或指示之人。從而，
06 原審判決事實一(一)部分，無證據證明除與被告接洽之「小
07 嘴」外，尚有第三人以上與被告共同犯案，且無證據顯示被
08 告主觀上知悉有「小嘴」以外之人參與此部分犯行，自應為
09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被告係與「小嘴」2人共犯此部分犯
10 行。

1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固主張被告接觸之共犯有引介工作之「天
12 ㄟ」、上游指派領取工作之人「小嘴」、「小嘴」身旁助手
13 「吳宜勳」、受「小嘴」指示向其收款之某不詳男子，顯見
14 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有所認識。惟查，被告
15 之所以向警方陳明尚有「天ㄟ」、「吳宜勳」等共犯，是由
16 於警方請被告說明詐欺集團上游係如何分工，以及指認「吳
17 宜勳」獨自在郵局或超商提領贓款畫面之故，有被告之警詢
18 筆錄可憑（偵卷第26-27、61-62頁），被告雖曾提及尚有
19 「吳宜勳」跟在「小嘴」旁邊，但未曾表示此與案發當天17
20 時6分之第一次提款行為有關，而依卷內事證及被告歷次供
21 述，至多僅足以證明該次提領過程被告係依「小嘴」指示領
22 款後再交給「小嘴」，尚不足證明除「小嘴」外，另有「吳
23 宜勳」或其他第三人參與其中且為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無
24 從認定被告與「小嘴」以外之詐欺集團成員接觸，檢察官上
25 訴意旨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6 伍、關於原審量刑部分

27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0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31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0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2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03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4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5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06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

08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1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16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
24 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2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結
29 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30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修正前（即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2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5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6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
07 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並未較有利於被
08 告。

09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10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11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2 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原審判
13 決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
16 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之問題。

17 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8 （一）被告並未自白原審判決事實一(一)之洗錢犯行，並不符
19 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被告所犯洗
20 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
21 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
22 之規定，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舊
23 法之罰金刑上限（500萬元）較新法（5,000萬元）為輕，
24 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5 條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二）檢察官雖僅就原審判決事實一(二)之量刑上訴，然因被告所
27 犯依想像競合犯規定係依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
28 處，此部分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
29 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
30 爰逕補正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被告就上述洗錢、加重詐欺罪於偵查、原審審理時皆

01 否認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未到庭，自無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3 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三、末被告所犯原審判決事實一(二)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罪刑相當原則，並充分評價
06 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
08 (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一併說明。

09 陸、關於檢察官上訴理由之審酌

10 一、檢察官固主張原審判決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應論以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此部分僅具普通
12 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其犯罪事證明確，並予以論
13 罪科刑，復於原判決敘明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原審所為
14 之認定及論述，經核俱與卷內事證相合，亦與論理、經驗法
15 則無違，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檢察官猶執前詞主張此部
16 分犯行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難認可採，應予駁
17 回。

18 二、檢察官主張原審量刑過輕部分：

19 (一)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
20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
21 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
22 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
23 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
24 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25 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
26 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7 (二) 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惟原審已
28 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復審酌被告否認犯罪之
29 犯後態度、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數額、被告已與告訴人林宗
30 得達成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賠償(原審卷第57-58頁)，
31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而原審之量刑既已詳

01 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無
02 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
03 原審對被告所犯①一般洗錢罪，除諭知有期徒刑3月外，
04 尚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5 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係就法定最輕本刑（1年）往上酌
06 加1月，亦與其犯罪情節相稱，均無過輕可言，且無其他
07 刑之加重事由或罪責評價不足情形。況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08 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故被告犯後態度僅為量
09 刑之一端，其中有無與告訴人和解進而賠償損失，只為認
10 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固與告訴人林宗得達成調解然
11 未賠償，亦未與被害人侯坤利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林宗
12 得、被害人侯坤利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令
13 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管道，法院自不應將
14 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本案尚難執被告迄未賠償
15 或雙方未能達成和解，遽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從
16 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三、至原審判決事實一(一)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經比較洗錢
19 防制法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與原判決之法律適用結果
21 並無不同，另此部分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提領後轉交予
22 「小嘴」，無證據證明由被告取得，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原審雖未論及此，
24 惟由本院補充即可，尚不構成撤銷事由，併予敘明。

25 柒、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
26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公示送達裁
27 定、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4
28 年1月20日新北重秘字第1142142983號函等件在卷足憑，爰
29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4 法官 呂寧莉

05 法官 邱瓊瑩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桑子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 06 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